

武汉轻工大学文件

轻工大行发〔2016〕30号

关于印发《武汉轻工大学 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经学校 2016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制定了《武汉轻工大学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应急预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轻工大学
2016 年 6 月 12 日

武汉轻工大学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灾害事件，提高学校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科学的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减轻各类灾害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本预案所指的灾害主要是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和地震等地质灾害。

一、指导思想

在上级领导机关和防汛指挥部门统一领导下，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救灾”的方针，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及防汛救灾工作。在灾情发生时，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以人为本、团结协作”的原则，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我校对突发灾害的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努力减轻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二、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分管保卫、学生和后勤保障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处）、武装部、保卫部（处）、团委、后勤部、网络中心、校医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校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1.协调组（负责单位：学校办公室）

负责统一协调学校相关部门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工作的应急响应行动；汇总传达上级发布的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工作的各项指示、通知；督导、检查有关部门落实突发灾害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2.治安组（负责单位：保卫部（处））

负责成立防汛救灾抢险突击队，从全校各单位抽调一定数量教职工组成，制定防汛救灾各项制度、办法和工作程序，完成各项防汛抢险突击任务；做好各类灾害发生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3.学生管理组（负责单位：学工部（处）、武装部）

负责组织做好日常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工作宣传教育，防灾减灾演练，切实增强防灾减灾基础能力，确保在灾情发生时组织学生恢复正常学习生活秩序；每年暑期组织留校学生作为防汛抢险志愿预备队，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4.后勤组（负责单位：后勤部）

负责组织开展全面、系统地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供应；切实保障防灾减灾及抢险救灾工作所需供水、供电；做好各类灾害应急行动所需物质器材的准备、调运工作；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宣传组（负责单位：宣传部、网络中心）

负责及时掌握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工作相关信息，决定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工作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准确发布相关工作进展信息；做好网络舆情管理。

6.医疗组（负责单位：校医院）

负责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现场人员的救护、伤病人员的转运和安置；开展卫生防疫工作，严格防控灾后传染病的发生。

三、工作任务

1.按照上级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部门要求，对学校各类设施进行检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2.开展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治知识，开展演练培训，提高师生员工的防灾减灾能力。

3.做好防汛救灾抢险队伍的培训、演练和备勤工作，使防汛人员掌握防汛知识和技能，随时能够开赴防汛救灾一线。

4.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工作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当灾情危机学校时，要及时组织师生员工进行有序的疏散，做好学校重点物质和设备的转移和重点部位的守护，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治安防范，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6.一旦灾情发生，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工作，防止群体性疫病的发生。

四、工作要求

1.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紧急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抢险通知后，学校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工作组，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各防汛救灾及防汛救灾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必须请假。

3.各工作小组要全面、具体掌握灾情情况，及时准确发布各种防灾减灾及防汛救灾信息，不得瞒报、漏报。

4.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灾情发生时全力稳定师生情绪，发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5.防汛救灾抢险突击队和各工作小组成员，在接到防汛指令

后，必须在上级指定时间内到达防汛抢险现场。

6.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各工作小组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学校汇总后准确地向上级汇报防灾减灾工作的进展情况。

武汉轻工大学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